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顏淑琴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4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37000000G\_1110014546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14546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工程會原函及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10/17 文  
交 换 章  
08:56:42

總收文 111.10.17



1110009775